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告 曾令威 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賴寶祥 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黃偉銘
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